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虞炳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净资产为依据购买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子湾”）100%股权（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太子湾的股权，公司将持有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对于该项议案，因股东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

关联关系，故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